

证券简称：伽力森

证券代码：830963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5名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经举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贷款5,0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出借人：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
- 2、借款人：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- 3、借款金额：5000万元
- 4、借款期限：60个月
- 5、借款利率：不低于7.2%/年
- 6、担保情况：

(1) 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兴化市开发区纬七路 1



号的宗地面积 27655.4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；

(2) 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兴化市开发区纬七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65748.8 平方米、房屋建筑面积 57055.23 平方提供抵押担保；

(3) 公司股东王伟强、陆芳、许舒雅和王小莉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王伟强、陆芳、许舒雅、王小莉、蒋敏均为关联董事，须回避表决，因此表决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，现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公司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

